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富灿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,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,公司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下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)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,同意公司为6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年9月7日